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隆通有限公司(「賣方」)(為賣方)、Retain Prosper Group Limited(為買方)及本公司(為擔保人)就買賣Splendor Keen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負賣方的相關股東貸款以中文簽訂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本公司董事謹代表本公司獲授權於彼等認為就有關正式買賣協議或其他有關實行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行使一切行動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1年8月24日

註冊辦公室：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正式填妥並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進行投票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